

证券代码：839864

证券简称：ST 分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49号）

收到日期：2021年3月24日

生效日期：2021年3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刘晓龙，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21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赞质押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7.03%。2021 年 1 月 21 日,王赆质押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7%。若上述股份被行权,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进行补充披露。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公司董事长秘书刘晓龙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规定:

对公司、刘晓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和纪律处分,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将进行深刻反省,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系统、全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学习，加强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49号）。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